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输配电设备制造核心主业，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 34832.11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万祥、张建军、阎怀江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